**粤国土资（建）字〔2010〕327号**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番禺区200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字〔2009〕129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一村、新联二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3.0482公顷（耕地20.4188公顷、园地0.1528公顷、养殖水面6.9632公顷、其他农用地5.51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1.904公顷（合计34.952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番禺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易地补充的耕地实现占补平衡（粤国土资（规保）函〔2004〕382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5号）。
  三、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广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